



服务平台

上海拟立法推行碳排放配额交易制度

近日,上海市政府法制办表示,《上海市碳排放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制定工作正在进行,该立法项目主要规范本市碳排放交易和相关管理活动,积极稳妥发展本市碳排放交易市场,推动本市碳排放控制目标。

根据《办法》,上海将实行碳排放配额交易制度,逐步将年碳排放量达到一定规模的排放单位纳入配额管理。其他排放单位可以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纳入配额管理。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应当根据碳排放配额管理要求,控制自身碳排放总量,履行碳排放控制、监测、报告和配额清缴责任。

此外,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以及符合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其他组织和个人可以开展本市的碳排放交易活动。上海主管部门发放的碳排放配额可以在市内碳排放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同时,上海将实行配额清缴制度,要求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于每年5月进行配额清缴,并可使用一定比例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履行配额清缴义务。

广州南沙“冲刺”自贸区申报方案出炉在即

在上海自贸区试点获批的刺激下,广州南沙新区的自贸区申请工作正如“衔枚疾走”。基于国家赋予的可在部分区域实行分线管理的政策,广州南沙新区将于近期提出正式方案并上报国务院审批,力争年内获批自贸区。

目前,国家发改委,广东省、广州市,多个层面的政府部门近期已对南沙新区进行了密集调研。

“原想是和上海同时获批,但没来得及。”广东省政府一位官员日前对媒体表示,根据国家在战略上的安排,在华南地区肯定也要设立一个自贸区。据其透露,广东省发改委正就南沙新区申报自贸区一事做相关方案。

最新的消息称,按照广州市的初步计划,南沙新区自贸区将于近期提出方案,下半年上报国务院,力争在年内获批。

作为最年轻的国家级新区,南沙新区比浦东新区要晚20年获批,不过在基础设施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完善方面,该区具有非常大的空间。

据了解,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张晓强5月底在澳门作专题讲座时表示,他已经向国务院副总理汪洋汇报,希望提早一两年先在广东实现港澳地区服务贸易自由化。

张晓强表示,内地与港澳地区服务贸易自由化,有望在2016年前全面实现。为此,他本人希望在广东先行先试。据张晓强介绍,对于南沙新区的建设,国家发改委将积极推动多方面工作:强化规划引领;细化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加快基建;发展高端产业;促进区域联动发展,尤其加强港澳合作,加快优质生活圈建设,强化基础设施对接、产业合作及推进机制创新等。

(本报综合报道)

知识小看板

违反借款合同责任的构成要件

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不良后果,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因工作上的失误以致发生不良后果。无论是故意还是过失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

- 1.当事人要有违约行为
违约行为包括不履行和不完全履行借款合同两种行为。
- 2.当事人主观上必须有过错
当事人主观上的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

奶粉企业降价方案“落地”仍需时日



■ 本报记者 张 莉

针对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对多家奶粉企业发起的反垄断调查,目前已有多家接受调查的奶粉企业先后公布了奶粉降价方案。然而,与高调宣布降价声明相比,奶粉降价在终端市场上尚未完全体现。

在零售渠道未及时调整价格

在目前已公开报道的被调查奶粉企业中,已有9家企业宣布调价,包括美赞臣、雅培、惠氏、多美滋、明治等,从降幅看,单品最低降幅为4%,最高为20%。另外,有3家承诺未来1至2年内不涨价。

记者了解到,部分奶粉企业已经向主要电商、商超和母婴店下发降价通知。但不少消费者失望地发现,大多数超市、母婴店等实体店售卖的上述品牌奶粉并未降价。

■ 本报记者 张 莉

近年来,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公民需要而且也愿意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自己的权益,我国的法律服务事业也随之蓬勃发展,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然而,在法律服务行业迅速发展的同时,随之发生的纠纷也为数不少,其中有些问题还相当突出。

案例

在一起案件中,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双方签订的委托协议原件上写明代理费为18万元,但委托人所提供的双方委托协议复印件上写明代理费为1000元。经鉴定,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原件中的代理费“18万”字迹被修改过。律师事务所认为虽有修改,但双方已经在协议最后盖章确认,应有效,所以向法院起诉,要求委托人支付代理费18万元以及违约金。

法院认为,委托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上约定的“1000元”显然不足为证。诉讼委托代理双方虽然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行为,但双方对代理合同的认知水平、专业熟悉程度实际是不同的。在签订代理合同

有的品牌即使已经开始执行新的价格方案,但并未涉及主流产品。比如,惠氏真正主打热销的产品是启赋系列奶粉,并不在此次降价范围内。销售人员表示,虽然启赋奶粉售价高,也不降价,仍以宣布降价的系列奶粉好卖得多。

承诺降价的合生元奶粉也没有实实在在地落实降价,而是在积分抵值的活动中大做文章。还有一些奶粉厂家通过捆绑销售、买多赠一、赠送玩具等方式“替代”降价。一些消费者认为,奶粉厂家这样做,与其说是在“降价”配合调查,还不如说是在趁机搞促销。

“降价是指导性意见而非强制性措施,不降价并不会遭受处罚,并且好多消费者根本不在乎价格,按原价一样可以卖出去。”当问起为何不跟风降价时,有零售商如此表示。

一位婴幼儿配方奶粉的经销商则表示,虽然已经接到了厂家的调价通知,产品

法官为避免法律服务纠纷支招

时,如何对自己有利,作为受托人的律师事务所操作起来是轻而易举的,而委托人之所以签订合同在很大程度上是出于对律师事务所的信任,很难做到最大程度地保护自身利益。作为律师事务所应当很清楚,对修改合同条款内容的确认,应当体现为双方在修改处加盖公章或另签补充协议,但律师事务所却没有这样做,而是利用对方未能保留合同原件这一疏漏,强调要求对方提供原件,否则就是举证不能,这一做法明显有悖于诚信原则。

因此,律师事务所提供的代理合同中代理费条款已被修改,双方又未能再协商一致,依据《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应参照多数律师事务所的惯例,酌情确定代理费数额,法院最终判决支付代理费2.8万元。

法律服务纠纷发生的原因有很多方面。主要包括:双方对委托代理事项约定不明确;双方对代理费的支付条件约定不明确;由于风险代理产生的争议;由于委托人提前解除委托代理关系;由于委托人拒支付代理费等情形。

法官建议

针对法律服务合同纠纷的不同成因,

的出厂价也已经调低,但目前还没办法反应到零售终端价格上。“补偿方案还没定好,我们也没法马上调价。”他介绍,经销商都有自己的库存,而这些库存都是以降价前的价格购入的,如果厂家不给出差价补偿,经销商就只能继续按照以前的价格销售给消费者。

资深乳品行业研究员宋亮表示,此轮外资奶粉品牌的降价事出突然,非计划内的调价,奶粉生产商需要与经销商层层协调。对于各级经销商、终端零售商因降价造成的利润损失,厂商应该会给予其补贴。此外,奶粉厂商与经销商的供销合同也要改写。“这一过程,大约需要一周至两周的时间”。

对于各奶粉厂商的降价方案,宋亮评价认为,总体而言较有诚意。而对于大家普遍不满意的合生元积分优惠方案,他认为,目前其积分换购方案被普遍认为没有降价诚意,很有可能会遭受重罚。

暴利时代并未远去

虽然线下渠道降价尚未完成,但是缩减了中间环节的网购平台,则率先实现了价格下调。包括1号店、天猫等在内的网购平台已率先实现了价格下调。不少奶粉品牌在天猫、亚马逊、当当、易迅和中粮等电商平台也已经调价到位,而宣布降价较晚的品牌比如美赞臣等还处于调整之中。

近年来,外资品牌的奶粉占据了我国奶粉市场80%的份额。从2008年以来,在成本下降、关税下调的情况下,不少洋奶粉涨价的幅度和频度颇为惊人。同样品牌的洋奶粉,在国内的售价经常比国外的要高一倍左右。

北京东方艾格农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乳业分析师陈连芳表示:“洋奶粉不仅到岸价和零售价差距甚远,并且有时同样

一款产品在中国的售价要远高于其他国家。洋品牌奶粉的毛利率在60%左右,其中利润最高的便是市场上售价最贵的婴幼儿奶粉。”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经济法研究室金善明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为了消除市场中危害竞争的行为,反垄断执法机构有权启动调查程序,以预防和打击危害竞争的垄断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社会公共利益。就国内市场中华奶粉企业“不正常”的涨价行为,国家发改委启动调查程序是维护我国奶粉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的客观需要,也是合法之举。

金善明告诉记者,通过调查判定洋奶粉企业构成相关价格垄断行为且不具有豁免因素的,则依据我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其上一年度销售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当然,具体处罚时,应依据各个企业的违法行为性质、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因素。

中投顾问食品行业研究员向建军表示,总体上看,“洋奶粉”品牌降价的幅度并不大,而是在政策的强大压力下,不得以采取的举措,从外企自身来说,出于对提高利润的需求,企业依然有推高产品价格的冲动,但是面临高额罚款则不得不退而求其次。

金善明强调,任何企业都需依据所在国法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这是底线。当然,企业若已涉嫌违法,则应积极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活动,以弄清真相。

多位专家认为,“洋奶粉”暴利时代并未远去,消费者想要购买物美价廉的“洋奶粉”仍有很长一段路要走。有关部门仍须加强对“洋奶粉”的监管,挤出利润“水分”,消除“价格歧视”,进一步维护消费者权益。

形及各种代理结果,尽量将合同约定全面化,努力减少代理过程中由于约定不明产生的争议。三是签订合同时对委托人进行必要的说明。代理人应该对委托人进行必要的说明和告知,确保委托人理解合同中的各项约定,避免双方事后对合同条文的理解产生分歧。四是提供规范的法律服务。代理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和自己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为委托人提供符合法律规范的法律服务。只有这样,才能取得委托人的信任与理解,减少与委托人的纠纷。

如果说司法是社会正义的最后守护者,那么法律服务就是帮助人们实现社会正义的向导。

法律服务 and 司法一样,其生存和发展要依赖人们的信任,不正确地面对并处理这些问题,就会降低人们对法律服务行业的信任,而如果失去了人们信任,不仅会影响到法律服务行业本身的发展,同样会影响到我国法制建设的进程。

法眼透视

好声音,为何突然出现“杂音”?

博已被《中国好声音》官方微博转发,并称“第二季中国好声音独家音频版权只在百度音乐”。

在酷我与百度双方发布的版权声明上却可以看到,它们是从不同转让人处购得版权。然而,从版权法角度来看,同一作品的独家版权人在同一时刻只能有一个。两个版权转让合同链条中,必有一个是无效的。

这一“杂音”的出现,显然与中国目前混乱的音乐版权流转机制有关。

版权是一项非常特殊的权利,权利客体的无形性决定了版权人对其权利和作品采取虚拟占有的形式。我国《著作权法》采取著作权自动取得制度,“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与著作权自动取得制度相矛盾的是,我国并没有一个有效的版权公示制度。法律虽然规定版权自动产生,并且承认著作财产权可自由转让,但却缺乏权利产生和

变动的公示制度的相关规定。这种制度难免导致版权的权属争议、“一权多卖”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形成版权交易障碍,影响版权产业的发展。

百度、酷我之间围绕《中国好声音》第二季音频版权的争执并非首例。

早在2002年至2007年间发生的震惊版权界的“金互动版权诈骗”案中,由于版权归属缺乏公示就已经酿成了巨大的法律纠纷。犯罪嫌疑人杨建委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其实际掌控的金互动等几家公司的名义,将美国著作权人所有的5433部电影作品、韩国著作权人所有的979部影视作品,有偿提供给百余家网络公司进行播映及宽带视频点播。其中,中国铁道、中国网通和中国电信旗下的多家分公司都曾与杨建委签订过合作协议。

没过多久,这些“被授权方”就收到了来自美国版权人的律师函。如梦方醒的网络公司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认定杨建委构成

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其4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50万元。

虽然犯罪嫌疑人被依法追究了刑事责任,但是,众多“被授权”网站无疑承担了重大的经济和名誉损失,国外电影公司也受到了重大的经济损失。究其原因,杨建委等人的法律意识淡薄,为了经济利益铤而走险是重要原因。同时,我们也不得不承认,由于缺乏一个权威的版权公示制度,导致版权交易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只能隔山买牛,听天由命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解决这一尴尬局面的有效途径,是建立一个全国统一的版权公示制度和平台,让版权交易各方能够方便快捷地查询某一影音节目内容的版权状况,从而有的放矢地进行版权交易,避免版权欺诈行为的发生。

(作者系北京市盛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律师在线